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連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吳沛瑀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。行政訴訟法第27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71筆應稅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由再審原告與其他繼承人等37人公同共有，經再審被告核定109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4,772元（預扣再審原告分單金額314,651元後之餘額），並就其他繼承人王泰東等29人民國109年8月30日之申請，以109年10月2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69425號函（下稱109年10月29日函）通知全體公同共有人，已檢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及課稅明細表各1份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，請該局由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（97年保管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保管款）中抵繳。嗣再審原告於109年12月1日提出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，並主張101年間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乃屬錯誤，請求再審被告更正按分別共有課徵地價稅。再審被告除依其分單之申請，核定再審原告分單金額314,651元，並以109年12月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78732號

函（下稱109年12月9日函）否准所請按所有權分別共有之型態核課地價稅。再審原告復於109年12月21日以地政機關認事用法不當造成錯誤繼承登記；109年地價稅之分單金額錯誤等由，向再審被告申請更正，經再審被告再以109年12月2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83470號函復以，有關稅額錯誤一節刻正比對中，俟有結果再另案回復；有關公同共有之疑義，業以109年12月9日函復說明在案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以關於再審被告109年12月9日函部分，訴願駁回；關於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訴願決定、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及109年12月9日函均撤銷。2.撤銷返還保管帳戶之8,494,772元地價稅稅款轉換發給109年地價稅8,494,772元繳交憑證，給予再審原告以換取新債權。3.前項請求如果不能允許的話，再審被告應作成將已扣繳之系爭土地109年地價稅8,494,772元退還至系爭保管款專戶中之行政處分。經原審110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後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05號判決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後。再審原告不服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、前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發回原審更審。

三、再審原告起訴意旨雖謂：依本院109年度大字第3號裁定、96年度判字第650號與111年度上字第444號判決意旨及見解，再審被告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所為准予抵繳之行政行為，性質上應屬於使納稅義務人取得實物抵繳資格之行政處分，原確定判決逕認109年10月29日函為觀念通知云云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等語。惟原確定判決已論明：前確定判決所論並無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有效之解釋或憲法法院之裁判

意旨明顯牴觸，亦無何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判決結果之情事，再審原告係以與原確定判決歧異之法律見解為主張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要件，難認有理由等語，據以駁回該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原告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前次再審程序所為之主張，而為本院所不採。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首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　鈺　萍